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9日,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深圳市高特佳睿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定向投资于上海懿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懿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直接投资于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202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深圳市高特佳睿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募集,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及工商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深圳市高特佳睿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合伙企业更名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基金工商备案情况

名称:深圳市东方嘉盛弘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8U763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彤)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路天利中央商务广场1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报备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谢辉宗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IPO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共计74,148,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17%,该股份已于2018年2月27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收到谢辉宗先生关于减持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其在2021年2月6日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未达预期,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辉宗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148,417	8.817%	IPO前取得:74,148,41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铁根	86,720,135	10.312%	亲属关系
	谢辉宗	74,148,417	8.817%	亲属关系
	合计	160,868,552	19.129%	—

本次减持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谢辉宗先生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辉宗先生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未实施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谢辉宗先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辉宗	0	0%	2020/8/10～2021/2/6	其他方式	0－0	0	已完成	74,148,417	8.8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谢辉宗先生因未达到减持预期,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9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2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889,692,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45,801,952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2,974,427股,下同)的54.058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57,485,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2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8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132,206,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30%。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1%;上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49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32,683,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7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32,206,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30%。

5、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反对 股份数量(股)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889,692,006	883,274,036	99.2786%	6,387,270	0.7179%	30,700	0.00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683,140	126,265,17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387,27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0,7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5.1629%		4.8139%		0.0231%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反对 股份数量(股)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2,683,140	131,942,211	99.4416%	736,129	0.5548%	4,800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683,140	131,942,21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736,12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4,8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9.4416%		0.5548%		0.0036%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2条之规定,公司关联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反对 股份数量(股)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2,683,140	132,023,311	99.5027%	655,029	0.4937%	4,800	0.00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683,140	132,023,31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55,02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4,8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9.5027%		0.4937%		0.0036%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2条之规定,公司关联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反对 股份数量(股)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889,692,006	869,125,446	97.6884%	894,429	0.1005%	19,672,131	2.21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683,140	112,116,58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894,42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9,672,13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84.4995%		0.6741%		14.8264%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反对 股份数量(股)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889,692,006	869,506,546	97.7312%	513,329	0.0577%	19,672,131	2.21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683,140	112,497,68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513,32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9,672,13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84.7867%		0.3869%		14.8264%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楠律师、汤昕颖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09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受托方: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

●理财金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等;

●理财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18,85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9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367,469,989.8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69,162.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1,700,827.75元,用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12月31日为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20〕68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使用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四)投资产品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 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 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 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有效。

(六)实施方式

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等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 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 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 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 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 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 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湘油泵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12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4日

至2021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9	湘油泵	202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异地股东可于2021年2月23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谭雄毅

邮政编码:421400

电 话:0734-5239008

传 真:0734-522485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10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于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仲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11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丁振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有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91号)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35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91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2.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35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开展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3号)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1,8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烨芳夫妇分别认购7,043,205张、2,059,310张, 分别占公司发行总量的37.46%、10.95%,合计配售鸿路转债9,102,515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42%。

2020年11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鸿路转债",其中商晓波先生减持7,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37.23%;邓烨芳女士减持1,8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9.57%。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2021年2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的告知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于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2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鸿路转债",其中商晓波先生减持43,205张,占发行总量的0.23%;邓烨芳女士减持259,310张,占发行总量的1.38%。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不再持有"鸿路转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商晓波	43,205	0.23%	43,205	0	0%
邓烨芳	259,310	1.38%	259,310	0	0%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100265H】、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期04号96天、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032期、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051期、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6期07号33天

委托理财期限:62天、96天、61天、32天、3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5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100265H】	5,000	1.0000% 或 3.4591%	8.49或29.3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期04号96天	5,000	1.5%或3.5%	20.00或46.6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032期	3,500	1.59%或3.07%或3.17%	9.30或17.96或18.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051期	2,000	1.48%或2.95%或3.35%	2.60或5.17或5.8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6期07号33天	5,000	1.5%或3.3%	6.87或15.1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202100265H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62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年01月20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3月23日
产品挂钩指标	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EBS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080
基准日	2021年1月20日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EURUSD中间加价
观察期间	2021年1月20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1年3月18日北京时间14:00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0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591%(年率)。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2)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产品收益计算公式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期04号96天
产品代码	DW21001120210404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96天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息日	2021年01月20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4月26日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0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期间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期初价格+0.00250
期初价格	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日	2021年01月20日
观察期间	2021年01月20日至2021年04月22日(周六、周日以及在彭博"CDR"页面中日历代码输入"BFIX"显示为假日的日期除外)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如果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始终小于观察水平,R为1.50%(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观察期间内挂钩标的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R为3.50%(预期最高收益率)。
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2、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3、公司控股孙公司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032期
产品代码	JGCK2021032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61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年01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3月31日
产品挂钩指标	中证500指数
到期观察日	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即T-2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按挂钩标的表现,客户获得浮动收益(年化):(1)若到期观察日,标的价格≥期初价格*103.5%,则收益率将为3.17%;(2)若到期观察日,期初价格*50%≤标的价格＜期初价格*103.5%,则收益率将为3.07%;(3)若到期观察日,标的价格＜期初价格*50%,则收益率将为1.59%
提前终止条款	无
预期收益	预期收益＝存款本金×客户预期年利率/365×投资期限(算头不算尾)

4、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051期
产品代码	C21X40104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32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年2月4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3月8日
联系标的	美元/日元即期汇率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美元/日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USDJPY Currency的值。期初价格:2021年2月5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年3月3日
基础利率	1.48%
收益区间	1.48%-3.35%
计息基础天数	365天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法	1、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35%;2、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2%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95%;3、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5、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6期07号33天
产品代码	DW21001120210607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33天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息日	2021年2月5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3月10日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0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期间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期初价格－0.03130
期初价格	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日	2021年2月5日
观察日	2021年3月8日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观察水平,R为1.50%(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R为3.30%(预期最高收益率)。
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2、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南京新港支行的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提供本金的完全保障,挂钩指标为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EBS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南京银行提供本金的完全保障,挂钩标的为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提供本金的完全保障,挂钩标的为中证500指数。

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理财产品,中信银行提供本金的完全保障,联系标的为东京时间下午3:00的USDJPY Currency的值。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南京银行提供本金的完全保障,挂钩标的为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是已上市的金融机构,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12月/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36,923,411.14	530,142,547.84
资产总额	2,542,005,650.88	2,169,687,372.78
负债总额	897,888,035.02	648,851,232.15
净资产	1,644,117,615.86	1,520,836,14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65,850.69	247,468,295.97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3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0.8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2.4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8.0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保障存款本金,但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再投资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的委托理财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	10,000	10,000	527,780.82	
2	银行理财	9,000	9,000	112,000	
3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42,083.33	
4	银行理财	3,000	3,000	283,471.23	
5	券商理财	1,000	1,000	42,000	
6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56,273.97	
7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67,041.09	
8	银行理财	1,000	1,000	83,520.54	
9	银行理财	3,000	3,000	90,475	
10	银行理财	3,000	3,000	228,123.29	
11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2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3	银行理财	3,500			3,500
14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5	银行理财	5,000			5,000
合计		59,500	39,000	1,832,769	20,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5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股份比例将从5.23%减少至4.2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建投嘉驰")送达的《关于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3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43,680	1.00%
	合计	–	–	3,443,68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建投嘉驰	共计持有股份	17,999,360	5.23%	14,555,680	4.2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7,999,360	5.23%	14,555,680	4.23%
合计	共计持有股份	17,999,360	5.23%	14,555,680	4.2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7,999,360	5.23%	14,555,680	4.23%

三、相关说明

(一)建投嘉驰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建投嘉驰本次实施的减持股份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披露减持计划前,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嘉驰")持有公司股票17,999,3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44,368,246股的5.23%, 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66),建投嘉驰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887,365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投嘉驰于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2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票3,443,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999,360	5.23%	IPO前取得:15,507,980 其他方式取得:2,491,38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3,443,680	1%	2021/1/21～2021/2/5	集中竞价交易	28.64－34.79	109,147,823.48	14,555,680	4.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建投嘉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建投嘉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

建投嘉驰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